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阳府发〔2017〕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区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全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为我县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和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坚持优先发展义务教育。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保留必要的村校（教学点）。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公共资源配置对义务教育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和重点保障，向人口聚集的城区和中心乡镇倾斜，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

提高质量，公平共享。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作为重要抓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城乡学生共享有质量的教育。

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针对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径，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规模，引导学生合理流动，着力解决“乡村弱、城镇挤”的问题。

（三）工作目标

第一，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大班额基本消除，乡村完全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第二，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和装备配置标准实现“三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进一步提高。

第三，城乡义务教育质量差距明显缩小。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增强，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科学规划学校设置，确保充足学位供给

1．努力办好乡村教育。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合理建设寄宿制学校。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通过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和乡村校长教师培训、将优质高中招生分配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等方式，补齐乡村教育短板，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

2．同步建设城镇学校。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动态分析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需要。县城乡建委、县规划局在组织审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镇、村规划时，应将配套建设完善的教育设施（包括义务教育学校设施和用地等）作为审查内容；将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居住区、小区用地“招拍挂”时应同时公布教育设施配套规划条件，明确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就读的义务教育学校。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县教委同意。

3．切实消除大班额。县教委要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通过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均衡发展，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合理分流学生，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

（二）统筹城乡师资配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4．优化教师编制管理。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科学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学生规模较小的学校，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编制使用效益。严禁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的“吃空饷”，严禁管理部门与中小学校混编混岗占用教职工编制。

5．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不断改进完善教师招聘办法，完善村校、边远山区学校定向招聘办法，加强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加快补充乡村教师，特别是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研究探索退役运动员、文艺院团工作者、著名民间艺人等应聘专兼职教师的渠道和办法；探索优秀人才交流引进办法。采取定期交流、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三区”支教、乡镇中心学校音体美教师走教、特级教师名师送教等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全县每学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5%，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6．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师德高尚、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和教师进修学院建设，为不同学科、不同阶段、不同层次教师专业发展和专业能力提升的递进式需求，精准施训。落实教师、校长每5年一周期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办好转岗培训班、全科教师培训班、传统文化培训班、办好“名师讲堂”。加强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加强对名教师、名校长等领军人才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名师课堂”“同步课堂”共享，深入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提升乡村教师专业技术水平。

7．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全县农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突出差别化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推进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8．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全县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实行岗位总量、等级、结构比例动态管理，逐步推动全县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县教委依法统筹全县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培养培训、职务（职称）评聘、考核评价、流动调配等管理制度。健全教师准入制度，统筹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完善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名师—名师评优选好机制和绩效工资考核办法。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20年以上、10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

（三）保障特殊群体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9．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完善以居住证明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10．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7号）要求，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确保人身安全，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外出务工父母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抚养义务和家庭教育责任。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11．依法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临时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优先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学生纳入教育资助范围，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四）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提高教育治理能力

12．深化治理结构改革。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校(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并将村校(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深化教育联盟，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推进东西部教育扶贫协作，促进东西部教师交流学习培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3．健全学校管理制度。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机制，健全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落实绩效考核。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

14．建立家校共育机制。落实《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组建家校共育学校联盟，建设家庭书房。探索云阳县家校共育机制，明确学校、教师、家长应承担的教育义务和责任，督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更好地履行法定监护义务，形成家校一体、教育一致的良好格局，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15．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进一步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县教委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等重点地区，初中重点学段，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流动儿童、孤儿和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义务教育学校加大对学困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村（居）委会协助政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16．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县教委要把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入学或升学考试，坚决禁止下达升学指标。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认真执行国家和市的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课程，不得挤占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课时。规范学校收费，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强化责任区督学，及时纠正各种不规范办学行为。

17．净化育人环境。推动平安校园建设，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综治、文化、工商、公安、食药监、城管等部门要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为师生营建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综合育人质量

18．积极推进课程改革。探索符合学生发展规律的实效课改模式，开设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推进特色课程建设，加强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等课程融合，加强学科内及学科间的整合。课程中渗透育人价值，学科中融入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元素，教学中突出实践和活动环节，进一步增强课程的基础性、适宜性和创造性。

19．分类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开展课程优化、学科育人、课堂教学、评价考试等方面的实验探索。探索小班化教学；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倡导教师创新教育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落实“培优辅差”，关注每一个学生的成长。

20．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建设基础教育资源平台，提升城乡学校信息化水平，实现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选好配强学校党组织书记，严格学校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对学校共青团、工会、少先队、学生会等组织的领导，引导广大师生坚定不移跟党走。

（二）落实政府责任。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我县城镇化进程，要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把统筹推进全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地方政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

（三）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县教委牵头、其他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县教委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县发改委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县财政局和县教委要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县公安局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教委通报有关信息。县民政局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流动儿童和孤儿等其他困境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县编办要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提供政策支持。县人社局要改善岗位管理模式，进一步健全竞聘上岗和聘期考核制度。县国土房管局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县城乡建委、县规划局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应当征求县教委意见；对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开发商和业主，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府办牵头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县教育督导室要开展全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全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等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6日